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焱单一（货物）2025-223号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中医院有创监测模块(有创血压及中心静脉压监测)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179550.00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中医院（盖章）

供应商（乙方）：甘肃兴跃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6月24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中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甘肃兴跃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4 日青海省中医院有创监测模块(有创血压及中心静脉压监测)采购项目项目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7.省级财政备案审批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1	有创血压中心静脉压监测模块	IBP 模块	迈瑞	IBP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台	59850	17955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79550.00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配送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含质保期内服务费、备件费等）、保险费、增值税、税金、中标服务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交货地点：青海省中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拒绝接受视为乙方没有交货。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合格证书、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培训完后20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拒不解决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7. 需符合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17955.00元，大写：壹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元整。产品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起始时间自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之日起算，质保金待约定的质保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2.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供货，所提供的设备经乙方安装、调试、培训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179550.00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3.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30日内及



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在承担本条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出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赔偿金。

10.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2) 乙方有违约行为，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如乙方提供的设备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引起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九、其他约定：若产生医技系统等相关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青海省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1-82598519

乙方（盖章）：甘肃兴跃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账号：931907725010001

联系电话：13722814632

签约时间：2025年7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7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